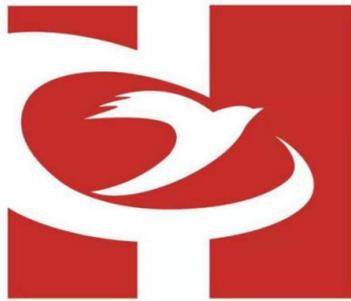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离退休人员
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招 标 编 号：ZYZB-2025-0476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ZYZB-2025-0476
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3.16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43.16 万元	1 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拟进行 2025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货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稳定的供货产地和渠道；食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3. 方式：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提供下述资料：

(1)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及原件；

(2) 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需明确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 售价：每本5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B座17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B座17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3. 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工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杨振、朱艳梅、刘晶晶、李桐、李倩、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振、朱艳梅、刘晶晶、李桐、李倩、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p> <p>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p>
1.2	<p>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杨振、朱艳梅、刘晶晶、李桐、李倩、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21</p>
1.3	<p>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43.16 万元，全总经费。</p>
*2.2.3	<p>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u>供货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稳定的供货产地和渠道；食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u>（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2.4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p>
*2.6.1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2）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3）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企</p>

	<p>业参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不适用）</p> <p>（4）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u>本项目拒绝大型、中型企业参与。</u>（本条不适用）</p> <p>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6.4	<p>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6.5	<p>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5.1	<p>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p>
7.1	<p>语言：中文</p>
*8.1.2	<p>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p> <p>其中第 2 项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p>
*8.2	<p>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响应文件）。</p> <p>（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p>

	视为无效投标。)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1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 12.1	<p>保证金: 人民币 <u>8000</u>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仟元整)</p> <p>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磋商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详见附件 2) 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 671 015 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u>磋商保证金-0476</u>”</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响应无效。</p>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5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09:00 至 09:30 (北京时间)</u></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u>,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u></p>
13.4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u>。</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u></p>
22.2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情形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情形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情形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特别说明：</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p> <p>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予认定。</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p>
27.1	<p>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u> </u>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 </u> % 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0.1	<p>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下浮 20% 向中选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35.1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p>

	<p>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p>
35.2	<p>政府优先采购:</p> <p>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p> <p>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p> <p>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p>
*37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全部产品均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并备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p>
	<p>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p>
*1	<p>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2	<p>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p>
*3	<p>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4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5	<p>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p>						
6	<p>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投标人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7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 / </u>。</p> <p>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8	<p>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339 1436 1585"> <thead> <tr> <th data-bbox="379 1339 512 1422">序号</th> <th data-bbox="512 1339 1220 1422">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220 1339 1436 1422">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1422 512 1585">1</td> <td data-bbox="512 1422 1220 1585">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td> <td data-bbox="1220 1422 1436 1585">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落实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工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8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3 资金来源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
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8.1.2 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以下内容组成：**注：其中标记“*”的文件，供应商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8.1.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供货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节能环保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9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价格。响应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

绝。

12. 磋商保证金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
-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5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12.6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及被授权人签字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4.2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磋商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

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谈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过程及保密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须知 21.3 的情形除外）。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人。

23. 采购项目终止

-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若本项目/包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电汇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如下：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报价的；
-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③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④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 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七、询问与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须知资料表。

九 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十 进口产品

37.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十一 适用法律

3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43.16 万元	1 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拟进行 2025 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为京东（[https://www. jd. com/](https://www.jd.com/)）自营店（非第三方店铺）可查询到的商品；商品价格需为开标前 3 日内京东商城查询价格（所有套餐内的商品应提供在京东网站上的链接、详细清单及显示日期（开标前 3 日内）的商品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所提供商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离退休人员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副食、杂粮、菌类、水果、干果、肉禽蛋奶、熟食饮品、海鲜水产、蔬果零食及其他休闲食品、小型家电产品等，或商家经营的特色产品，所有产品均须为大众知名品牌产品，并要求不高于市面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供应商需具备自主开发的小程序，该程序能够实现下单、追踪全部货品物流的功能。

3、所有产品应为大众知名品牌的预包装产品，产品须优质、优惠，且包装完好，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更换。提倡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以独立简包装为主；

4、获取产品的渠道应为正规渠道；

5、所提供的时令果品应为新鲜无坏果的；

6、需要保鲜的产品要求冷链配送。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如职工发现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国包邮，偏远地区除外）
4	验收标准	1. 产品生产日期限定：必须为供货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两个月内产品，若特殊商品由合同注明生产时间期限。 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须提供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及食品安全认证证书）
5	付款方式（实例）	乙方发货完成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完成。
6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如职工发现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三、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法定节日福利采购，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离退休人员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包括不限于米、面、油、副食、杂粮、菌类、水果、干果、肉禽蛋奶、熟食饮品、海鲜水产、蔬果零食及其他休闲食品、小型家电产品等，或商家经营的特色产品，所有产品均须为大众知名品牌产品，并要求不高于市面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本次拟采购全品类平台供应商，选取一家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必须具备供应上述货物的能力，并具备自有小程序完成下单、查询物流等功能。

2025 年节日慰问品共分四个时间节点进行配送（五一、十一、重阳节、元旦），2025 年因预算调整“五一”与“十一 中秋”慰问品合并发放。节日前夕，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指定的商品品类，开放符合节日慰问品标准的平台，供采购方离退休人员自主选择。离退休人员可通过平台小程序自行兑换慰问品，并由供应商负责配送。此外，供应商还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电话自选套餐服务，并同样承担配送责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须提供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及食品安全认证证书）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1. 质量

(1) 食品类：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鲜的，品质高的，具有一定的保质期（收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包装完好，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相关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 生活日用品类、家电类：应为生活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家居厨具系列商品、家用小电器系列商品、个护清洁系列商品、夏季清凉防暑商品，以及其他生活用品，但不得含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商品；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货品品质好，质量佳，品牌认可度高，供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商品均应易于存放和搬运、包装轻便等，即高质量、品牌好、绿色环保、原厂原装生产、包装完好、非临近保质期的商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 水果、干果、山菌、海鲜等品类：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鲜的，品质高的，具有一定的保质期（供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包装完好，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包装

提供的商品应由物流或快递运送至合同规定的地点（采购方离退休人员下单时填写的地址），做好货品运输中的各类防护措施，以防止商品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

3. 发放形式

以线上兑换与电话订购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具备自主开发的小程序，该程序能够实现下单、追踪全部货品物流的功能。以平台小程序的形式进行兑换：离退休人员在客户端输入账号密码，进入系统，选择套餐包，输入送货地址，由供应商配送到指定地址。供应商应当能够在小程序专门开发我单位的专区进行兑换。供应商需设立电话订购热线，并印发慰问品信息单。离退休人员可通过拨打该热线，在提供必要的身份验证信息后，选择相应套餐包以完成兑换。

4. 服务

供应商应对采购方离退休人员所选商品进行妥善包装，并能够做到全国配送。其中收货地址为本市的，配送时间为 3 个自然日内。收货地址为北京以外省市的，配送时间也应从订购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生鲜食品配送要按生鲜食品配送标准执行。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电话，如我方发现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供应商应按照我方指定的开放时间和时长，准时开放平台和服务热线，并在开放时段内每隔 3 日向我方反馈离退休人员使用平台的具体情况。

供应商需具备 08:00 至 24:00，全年范围内的 400 线上客服支持系统。

*供应商必须承诺（且需在合同中体现）各节日慰问品送达至采购方职工的日期为：

2025 年五一、中秋、十一：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生日、重阳节、2026 年元旦：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数量：2025 年“五一”节日慰问品，300 元/人；“中秋、十一”节日慰问品 400 元/人；“元旦”节日慰问品 400 元/人；“生日、重阳节”节日慰问品 200 元/人；节日慰问品根据目前离退休教职工人数 332 人（发放时以实际发生人数结算）计算。

履约地点：线下订购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线上订购根据订购教职工提供的具体地址物流送货到家。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每逢节日前夕，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方指定的商品类别，为满足便捷性需求，同时需提供至少 6 种套餐包，以供采购方离退休人员选择。

2. 价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且需在合同中体现）：对于提供的套餐包，需明确体现能够反映提供商品的优惠率（参考标准为市面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工会和供应商协商解决。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方离退休人员收货后进行验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200 元、300 元、400 元套餐包各 6 种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结算的价款，以每个节日完成供货后，实际收货订单数量为准。根据每个节日人均福利标准和实际收货数量，由供应商提供发票，分两次结算。（25年

因预算调整“五一”与“十一 中秋”慰问品合并发放；2025年生日、重阳节慰问品、2026年元旦慰问品合并发放）

注：以上标*条款必须响应。

四、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2. 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应急方案、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等)；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10	磋商保证金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13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14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 第 31.1、31.2 条款 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的

二、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如下：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40分）、商务部分（14分）、技术部分（46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40分)	200元套餐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费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响应费率)×10%×100	10
		300元套餐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费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响应费率)×10%×100	10
		400元套餐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费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响应费率)×20%×100	20
2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企事业单位、高校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满分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盖章页等关键内容。)	5
		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供应商具备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审：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须提供上述认证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根据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大小进行评审： 1)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得3分； 2) 人民币5000万元<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得2分； 3) 人民币1000万元<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500万元，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能体现保额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保单不累计，以单份保单保额为准。】	3

		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	<p>根据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提供了团队人员清单，分工及职责划分、保证措施等完善、合理，得4分；</p> <p>提供了团队人员清单，但是分工及职责划分、保证措施等完善合理性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3分；</p> <p>提供了团队人员清单，但是分工及职责划分模糊，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得2分；</p> <p>提供了团队人员清单，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基本无法明确岗位划分、保证措施等，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p> <p>备注：提供人员清单、职位划分及保证措施；简历证明或者承诺书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p>	4
3	技术部分 (46分)	供货方案	<p>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供货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5分；</p> <p>提供了供货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11分；</p> <p>提供了供货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7分；</p> <p>提供的相关内容极其简单，粗陋，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基本偏离，得3分。</p> <p>未提供任何的供货方案不得分。</p> <p>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商品无法在京东(https://www.jd.com/)自营店(非第三方店铺)内查询到的不得分。商品价格需为开标前3日内京东商城查询价格(所有套餐内的商品应提供在京东网站上的链接、详细清单及显示日期(开标前3日内)的商品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	<p>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3分；</p> <p>提供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2分；</p> <p>提供的相关内容极其简单，粗陋，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基本偏离，得1分。</p>	5

		未提供任何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	<p>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p> <p>提供了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 7 分；</p> <p>提供了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 4 分；</p> <p>提供的相关内容极其简单，粗陋，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基本偏离，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不得分。</p>	10
	培训方案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详细、合理完善、完全针对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培训安排和培训内容，得 5 分；</p>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了培训方案，但是培训安排和培训内容的完善程度和针对性等均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3 分；</p>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针对性或者内容粗糙，极其简陋，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有较大困难，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培训方案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 3 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5
	应急方案	<p>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应急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应急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 3 分；</p> <p>提供了应急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p>	5

		<p>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应急方案不得分。</p>	
	节能环保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1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证明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供货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节能环保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9 保证金凭证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一、 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1. 报价部分
2. 资格证明部分
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总报价为（不适用）。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地点
1	200 元套餐：		
2	300 元套餐：		
3	400 元套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

- 1、报价单位为%；
-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不适用）。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 4、响应费率（%）为提供的各套餐折扣的平均值。

附表一：

序号	套餐名称	京东自营店价格（元）	结算价（元）	套餐折扣（%）
1	200 元套餐一		200 元	
2	200 元套餐二		200 元	
3	200 元套餐三		200 元	
4	200 元套餐四		200 元	
5	200 元套餐五		200 元	
6	200 元套餐六		200 元	
套餐折扣平均值（%）				

序号	套餐名称	京东自营店价格（元）	结算价（元）	套餐折扣（%）
1	300 元套餐一		300 元	
2	300 元套餐二		300 元	
3	300 元套餐三		300 元	
4	300 元套餐四		300 元	
5	300 元套餐五		300 元	
6	300 元套餐六		300 元	
套餐折扣平均值（%）				

序号	套餐名称	京东自营店价格（元）	结算价（元）	套餐折扣（%）
1	400 元套餐一		400 元	
2	400 元套餐二		400 元	
3	400 元套餐三		400 元	
4	400 元套餐四		400 元	
5	400 元套餐五		400 元	
6	400 元套餐六		400 元	
套餐折扣平均值（%）				

注：1、套餐折扣=结算价/京东自营店价格*100%；

如 200 元套餐共提供 A、B、C 三种商品，商品原价（京东自营店价格）分别为 50、60、100 元，套餐折扣=200/（50+60+100）*100%=95.2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套餐折扣平均值必须与总报价表中的各套餐响应费率一致；

3.采购人按照 200、300、400 元/人的标准支付套餐包费用，京东自营店价不得低于 200、300、400 元。

附表二：
200 元套餐一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200 元套餐二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200 元套餐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200 元套餐四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200 元套餐五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200 元套餐六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一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二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四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五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六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一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二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四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五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六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注：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为京东 ([https://www. jd. com/](https://www.jd.com/)) 自营店（非第三方店铺）可查询到的商品；价格为开标前三天京东 (<https://www. jd. com/>) 自营店（非第三方店铺）可查询到的商品价格（所有套餐内的商品应提供在京东网站上的链接、详细清单及显示日期（开标前 3 日内）的商品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小、微)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此单项货物总价
1											
2											
3											
...											
...											
...											
投标总价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 1、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 3、报价须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得包含赠送的其他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均需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资格证明部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依据（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文件	____型 <u>（填写：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u>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位 如不涉及 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若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仅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磋商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磋商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磋商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1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5-2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说明：1、响应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服务费标准：以须知资料表为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公司简介、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供货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节能环保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如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可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为准，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单位名称）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5年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所提供商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离退休人员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包括不限于米、面、油、副食、杂粮、菌类、水果、干果、肉禽蛋奶、熟食饮品、海鲜水产、蔬果零食及其他休闲食品、小型家电产品等,或商家经营的特色产品,所有产品均须为大众知名品牌产品,并要求不高于市面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

数量:2025年“五一”节日慰问品,300元/人;“中秋、十一”节日慰问品400元/人;“元旦”节日慰问品400元/人;“生日、重阳节”节日慰问品200元/人;节日慰问品根据目前离退休教职工人数332人(发放时以实际发生人数结算)计算。

3、合同总价

结算价：200元套餐按200元/人结算；300元套餐按300元/人结算；400元套餐按400元/人结算；

总结算价：各套餐金额*332人（发放时以实际发生人数结算）

附表一：

序号	套餐名称	京东自营店价格（元）	结算价（元）	套餐折扣（%）
1	200元套餐一		200元	
2	200元套餐二		200元	
3	200元套餐三		200元	
4	200元套餐四		200元	
5	200元套餐五		200元	
6	200元套餐六		200元	
套餐折扣平均值（%）				

序号	套餐名称	京东自营店价格（元）	结算价（元）	套餐折扣（%）
1	300元套餐一		300元	
2	300元套餐二		300元	
3	300元套餐三		300元	
4	300元套餐四		300元	
5	300元套餐五		300元	
6	300元套餐六		300元	
套餐折扣平均值（%）				

序号	套餐名称	京东自营店价格（元）	结算价（元）	套餐折扣（%）
1	400元套餐一		400元	
2	400元套餐二		400元	
3	400元套餐三		400元	
4	400元套餐四		400元	
5	400元套餐五		400元	
6	400元套餐六		400元	
套餐折扣平均值（%）				

注：1、套餐折扣=结算价/京东自营店价格*100%；

如200元套餐共提供A、B、C三种商品，商品原价（京东自营店价格）分别为50、60、100元，套餐折扣=200/（50+60+100）*100%=95.2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套餐折扣平均值必须与总报价表中的响应费率一致；

3、采购人按照200、300、400元/人的标准支付套餐包费用，京东自营店价不得低于200、300、400元。

附表二：

200 元套餐一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200 元套餐二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200 元套餐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200 元套餐四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200 元套餐五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200 元套餐六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一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二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四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五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300 元套餐六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一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二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四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五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400 元套餐六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京东自营店单价	京东自营店总价
京东自营店价格合计						
套餐折扣 (%)						

注：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为京东 ([https://www. jd. com/](https://www.jd.com/)) 自营店（非第三方店铺）可查询到的商品；价格为开标前三天京东 (<https://www. jd. com/>) 自营店（非第三方店铺）可查询到的商品价格（所有套餐内的商品应提供在京东网站上的链接、详细清单及显示日期（开标前 3 日内）的商品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本次采购项目结算的价款，以每个节日完成供货后，实际收货订单数量为准。根据每个节日人均福利标准和实际收货数量，由供应商提供发票，分两次结算。

4.2 乙方发货完成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完成。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

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 技术资料

-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__甲方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 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1：（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